

1978/66. 人类住区方面的国际合作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回顾大会一九七四年五月一日载有《建立新的国际经济秩序宣言》和《行动纲领》的第 3201(S-VI)号 和 3202(S-VI)号决议、一九七四年十二月十二日载有《各国经济权利和义务宪章》的第 3281(XXIX)号决议、一九七五年九月十六日关于发展和国际经济合作的第 3362(S-VII)号决议,

又回顾大会一九七七年十二月十九日关于人类住区方面国际合作的机构安排的第 32/162 号决议,和同日关于联合国生境和人类住区基金会资源的第 32/173 号决议,在后一决议中大会要求秘书长为该基金会召开一个认捐会议,并呼吁所有国家在认捐会议上慷慨捐款,

审议了人类住区委员会第一届会议的工作报告,¹⁷²和秘书长关于为满足社会上最脆弱人群对适当生活环境的需要应采取具体措施的报告,¹⁷³

1. **注意到**人类住区委员会第一届会议的工作报告和秘书长关于为满足社会上最脆弱人群对适当生活环境的需要应采取具体措施的报告;

2. **欢迎**联合国人类住区(生境)中心执行主任的任命;

3. **欢迎**联合国环境规划理事会第六届会议关于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和联合国人类住区(生境)中心按照各自的任务规定,建立密切的联系和合作的决定,¹⁷⁴并促请联合国人类住区(生境)中心按照大会第 32/162 号决议的规定,同联合国系统各有关机构和组织建立适当的联系;

4. **促请**该中心执行主任迅速采取必要的行动,将大会第 32/162 号决议第三节第 3 段所指过去由秘

¹⁷²《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三届会议,补编第 8 号》(A/33/8)。

¹⁷³E/1978/91 和 Add.1。

¹⁷⁴《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三届会议,补编第 25 号》(A/33/25),附件一,第 6/1 号决定,第四节。

书处各单位执行的职务和活动进行合并,以便保证资源的最适度利用,同时避免妨碍进行中的项目;

5. **请**人类住区委员会第二届会议根据人类住区(生境)中心的综合工作方案,审查该中心可获得的资源总额,使其能够完成大会第 32/162 号决议所规定的任务,并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一九七九年第二届常会,向大会第三十四届会议提出一份详细的报告;

6. **建议**大会第三十三届会议应根据按照大会第 32/173 号决议将召开的认捐会议的结果,并根据该中心执行主任将提出的建议,审查现已并入该中心的联合国生境和人类住区基金会可获得的资源;

7. **促请**所有国家,特别是发达国家,增加对人类住区活动的自愿捐款,尤其是对为达成现已并入人类住区(生境)中心的联合国生境和人类住区基金会的目标而进行的活动自愿捐款,以期达到一九七八—一九八一年期间的 5 000 万美元指标;

8. **决定**将人类住区委员会第一届会议的工作报告转送大会第三十三届会议审议。

一九七八年八月四日

第三十八次全体会议

1978/67. 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在太平洋地区的活动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注意到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第三十四届会议在详细审议关于太平洋发展中岛屿国家对经社会活动的参与已增加的报告之后,于一九七八年三月十七日第五十三次会议上一致通过第 188(XXXIV)号决议,¹⁷⁵其中特别请经社会执行秘书紧急考虑在太平洋地区任命一位资格合适的高等专员,以增强工作联系,保持经社会与该地区各国的联络,并协助执行秘书规划和执行与该地区需要有关的活动,

决定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第 188

¹⁷⁵参看《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一九七八年,补编第 8 号》(E/1978/18),第四章。